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 1,55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037%，最高成交价为 8.7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8.7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3,526,437.85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